

证券代码：839865

证券简称：通远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接受委托，对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远科技”或“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希会审字(2023)1185 号）。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五）所述，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与西安熠熠星河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服务协议》，约定西安熠熠星河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办公服务及相应配套服务，服务场地具体位置为西安市莲湖区美欧大厦 1-6 层、西安京祥大厦 1-7 层共 12323 平方米，免租期 6 个月，办公服务费 500,000.00 元/月；2022 年 12 月贵公司按照协议支付履约保证金 6,000,000.00 元，截止报告日上述办公服务设施尚未交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通远科技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监事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保留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 2、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租赁事项以及预付租金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